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009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慶豪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3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原告請求之金額：28,085元。

(二)原告請求之利息：3,154元（計算式：113年2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7日止共274日。本金28,085元 $\times$ （274/366） $\times$ 年息15%=3,153.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：1,800元（計算式：113年2月18日起至113年3月17日止之違約金為500元，113年3月18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止之違約金為600元，113年4月18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之違約金為700元，共1,800元）。

(四)以上合計33,039元。